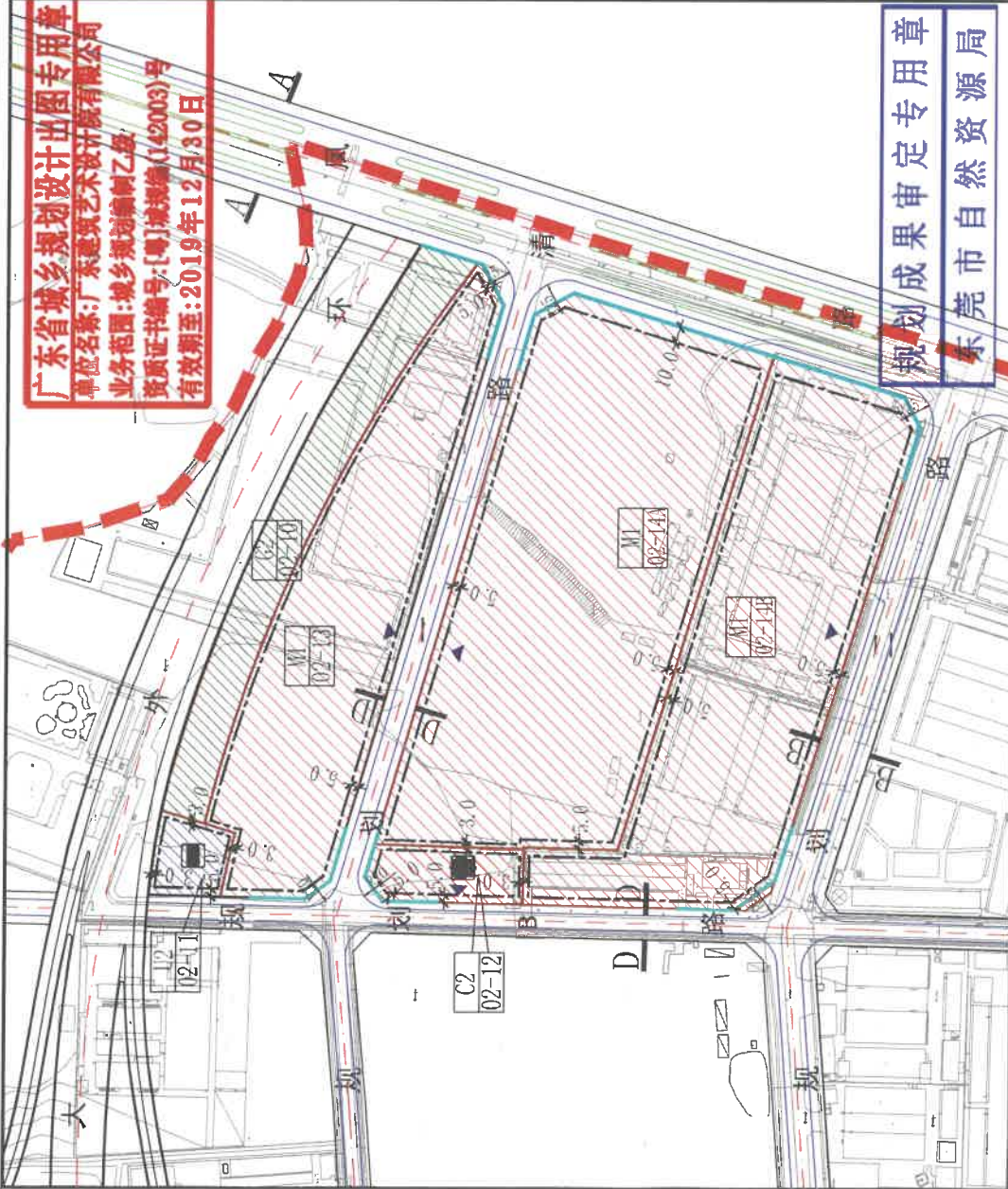


**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院专用章**  
 单位名称: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 
 业务范围: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 
 资质证书编号: [粤]城规编(142003)号  
 有效期至: 2019年12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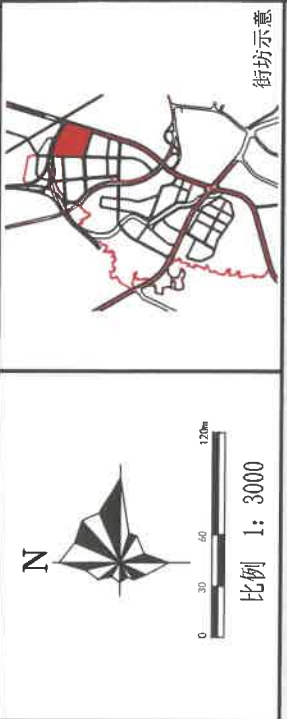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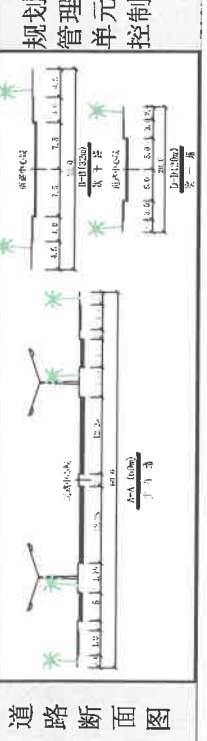


**规划成果审定专用章**  
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**道路断面图**

**规划管理单元控制**

1. 处理好工业区内绿化环境问题, 同时解决好其停等车等交通问题。  
 2. 不得任意改变公共建筑用地和绿地的用地性质。



**规划图例**

	C2 生产防护绿地		规划道路		禁止机动车辆开口路段
	C2 商业金融业用地		道路断面		规划范围
	M1 一类工业用地		转弯半径		主要控制点外标
	M2 交通运输用地		道路界线		用地性质代码
	公共厕所		建筑后退红线		地块编号
	公共汽车站		建筑后退红线(控制高)		

**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**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占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m)	停车位 (个)	公共配套设施	土地用途
02-10 G2	生产防护绿地	1109.8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02-11 I2	交通设施用地	2165.02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02-12 C2	商业金融业用地	2381.87	3.0	50	60	30	—	8-12、15-18、22-24、35-39
02-13 M1	一类工业用地	2754.87	2.0	50	60	20	—	8、11-13、19、29、32、35-39
02-14 M1	一类工业用地	50585.04	1.0	50	80	20	—	8、11-13、19、29、32、35-39
02-10 M1	一类工业用地	5874.38	3.5	50	60	20	—	8、11-13、19、29、32、35-39

**已做规划成果数据规整**  
 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

**说明**

1. 本规划依据:《东莞市凤岗镇总体规划修编》(2001-2020)。
2. 用地性质代码采用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统一编码。
3. 表中所列控制指标除绿线、停车位为下限外, 其余指标均为上限。
4. 居住用地配套设施参照东莞市有关规范, 标准确定。
5. 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参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6. 土地兼容表中用地性质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变更。

东莞市凤岗镇竹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02 (10-14) 地块

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  
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